

# 花蓮0206震災相關補助措施

內政部

107.2.8

107年2月6日 花蓮地區晚間23時50分，發生規模6級強震，造成建築物、道路及橋梁等災損嚴重，行政院已第一時間成立防災中心，而內政部除配合成立防災機制外，更積極為花蓮縣籌措相關災損經費，提供10項重建協助作為(詳細內容如附件)：

## 一、花蓮重建、耐震評估以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一)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重建計畫補助
- (二) 老舊建物都市更新重建規劃費補助
- (三) 老舊建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費及耐震補強工程費補助
- (四) 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費補助
- (五) 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主動協助辦理大樓建照快篩作業

## 二、住宅補貼

- (一) 租金補貼
- (二) 購置或重建住宅利息補貼
- (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四、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附件 花蓮 0206 震災相關補助措施 (內政部)

日期：107 年 2 月 8 日

項次	協助項目	受理單位	申請資格與補助額度	經費需求與來源	備註(辦理情形、開始受理之詢問、截止申請日期等)
一	老舊建物都市更新重建規劃費補助	地方政府審查後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	<p>(一) 補助對象：依法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 補助內容：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有關費用。</p> <p>(三) 受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p> <p>(四) 申辦程序：申請人擬具申請補助計畫書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內政部營建署進行複審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p> <p>(五)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額度：依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數分級距評定補助額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權人數 50 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li> <li>2. 所有權人數超過 50 人，100 人以下部分，每增加 1 人，再加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li> <li>3. 人數超過 100 人部分，每增加 1 人，再加計新臺幣 1 萬元。</li> <li>4. 補助金額之 5% 或新臺幣 20 萬元內，得提列為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li> </ol> <p>(六)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補助額度：依更新單元內所有權</p>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7 年度預算 8,000 萬元	因應花蓮 0206 震災更新重建、整維需要，全年受理諮詢與申請，無時間限制。

			<p>人數分級距評定補助額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權人數 50 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li> <li>2. 所有權人數超過 50 人，100 人以下部分，每增加 1 人，再加計新臺幣 1 萬元。</li> <li>3. 人數超過 100 人部分，每增加 1 人，再加計新臺幣 5 千元。</li> </ol> <p>(七) 申請日期：因應花蓮 0206 震災重建需要，內政部營建署將不受申請期限限制，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俾協助社區早日完成重建工作。</p>		
二	老舊建物 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 規劃費及 耐震補強 工程費補 助	地方政府 審查後向 內政部營 建署申請	<p>(一) 補助對象：依法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 補助內容：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p> <p>(三) 受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p> <p>(四) 申辦程序：申請人擬具申請補助計畫書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內政部營建署進行複審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p> <p>(五)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額度：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評定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li> <li>2.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0 平方公尺，1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 1 萬元。</li> <li>3.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部分，每</li> </ol>	中央都市更新 基金 107 年度 預算 8,000 萬 元	因應花蓮 0206 震災更新重建、整維需要，全年受理諮詢與申請，無時間限制。

			<p>增加 100 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 5,000 元。</p> <p>(六) 一般整建維護工程補助經費：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評定補助額度，每平方公尺補助 800 元，補助上限 45%；經建築物評估結果認有耐震補強之必要者，耐震補強工程可額外補助施作部分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4,000 元，補助上限 55%。</p> <p>(七) 申請日期：因應花蓮 0206 震災整建維護需要，內政部營建署將不受申請期限限制，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俾協助社區早日完成復建工作。</p>		
三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重建計畫補助	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請補助	<p>(一) 補助對象：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p> <p>(二) 補助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li> <li>2.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li> <li>3. 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li> </ol> <p>(三) 受理單位：各地方政府。</p> <p>(四) 申辦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民眾洽本署公告評定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 30 間專業機構辦理建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後，向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li> <li>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民眾洽本署公告評定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 30 間專業機構辦理建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後，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後補助。</li> <li>3. 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符合危老條例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 億 7,280 萬元；</li> <li>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840 萬元。</li> </ol>	<p>因應花蓮 0206 震災重建需要，全年受理諮詢與申請，無時間限制。</p>

			<p>3條規定之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經各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後，向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p> <p>(五) 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依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棟 6,000~8,000 元。</li> <li>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 30%或新臺幣 40 萬元為限。</li> <li>3. 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擬訂重建計畫每案 5.5 萬元。</li> </ol> <p>(六) 申請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即日起。</li> <li>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即日起。</li> <li>3. 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即日起。</li> </ol>		
四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審查後向 內政部營 建署申請	<p>(一) 補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公路系統之路段。</li> <li>2. 未納入中央相關單位補助計畫範圍內之路段。</li> <li>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列為重點發展改善之道路。</li> <li>4.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事項。</li> </ol> <p>(二) 補助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既有道路養護整建</li> <li>2. 綠色生態路網建置</li> <li>3. 打造綠色運輸系統-建置自行車路網</li> <li>4. 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li> <li>5. 設立街道幸福設施</li> <li>6. 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li> </ol>	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第 1 期特 別預算 82 億元	因應花蓮 0206 震 災更新重建、整 維需要，全年受 理諮詢與申請， 年度各分項核定 補助經費執行期 限無時間限制。

			<p>7. 城市街道市容管理及改善</p> <p>8. 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p> <p>9. 社區照顧環境建置</p> <p>(三) 受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p> <p>(四) 申辦程序：受災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提案，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窗口辦理送審作業，並依規定至「市區道路建設管理評估系統」提案網頁填報相關資料。</p> <p>(五) 計畫補助額度：依據災損實際需求核列，另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力分級表辦理(花蓮縣為第五級財政，中央補助比率 88%)。</p>		
五	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費補助	地方政府審查後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	<p>(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 補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震災後建築物倒塌或嚴重毀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搶險拆除者。</li> <li>2. 已經鑑定貼有紅、黃單，有權處分人出具拆除同意書者。</li> <li>3. 有權處分人因住屋裂痕深重、傾斜過甚，或因遭砂石掩埋或積泥沙致不能修復，出具拆除同意書者。</li> <li>4. 已經鑑定貼有紅、黃單，有權處分人遲未修復，依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強制拆除者。</li> </ol> <p>(三) 受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p> <p>(四) 申辦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權責自行審查拆除面積、經費後，於申請期限內，備齊<u>現況照片、有權處分人同意書、申請表件</u>等提報內政部補助，並副知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進行複審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p>	本署預算移緩濟急	本案為災害搶險工程，為加速重建，建議 107 年 4 月前提出申請。

			<p>(五)補助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金額以拆除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000 元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依個案提請審查覈實補助。</li> <li>2. 拆除面積以使用執照地上層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無法提出合法建築文件者，以現地實際丈量面積為準。</li> </ol>		
六	租金補貼	向地方政府申請	<p>(一)申請資格：申請人應為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並設籍於該住宅。對於非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設籍於該住宅，但實際居住者，得由地方政府優先運用各界之捐款予以租金補貼。</p> <p>(二)申請程序：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或受災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區公所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三)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戶口名簿影本。</li> <li>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出具之因○二○六震災房屋毀損且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證明文件</li> <li>4. 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申請人因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提供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指定第三人郵政儲金帳戶之切結書後，以該指定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帳戶，並檢附該指定帳戶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li> <li>5. 租賃契約影本。</li> </ol> <p>(四) 額度：戶籍內人口以與申請人設籍同一戶且實際居住之人</p>	住宅基金(1.2億)	因應花蓮 0206 震災更新重建、整維需要，全年受理諮詢與申請，無時間限制。(預估 500 戶，近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即可據以執行)

			<p>數計，實際補貼金額以租賃契約內登載之租金計，超過上限僅補貼上限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籍內人口 3 口以內者，每月發給 6,000 元。</li> <li>2. 戶籍內人口 4 口者，每月發給 8,000 元。</li> <li>3. 戶籍內人口 5 口者，每月發給 1 萬元。</li> <li>4. 戶籍內人口 6 口者，每月發給 1 萬 2,000 元。</li> <li>5. 戶籍內人口 7 口者，每月發給 1 萬 4,000 元。</li> <li>6. 戶籍內人口 8 口以上者，每月發給 1 萬 6,000 元。</li> </ol> <p>(五)補助期限及方式：最長 2 年，若有實際需要，經地方政府同意並由地方政府各界之捐款支應，得延長 1 年。對於非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設籍於該住宅，但實際居住者，發給租金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 6 個月。</p> <p>(六)花蓮縣政府可先行受理申請及審查，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負擔，俟行政院核定後再予以撥付。</p>		
		徵求愛心房東出租予受災民眾	<p>(一)房東(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接受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二)請房屋仲介業者提供住宅出租資訊予受災民眾。</p>		因應花蓮 0206 震災更新重建、整維需要，全年受理諮詢與申請，無時間限制。
七	購置或重建住宅利息補貼	向地方政府申請	<p>(一)申請資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並於災害發生時，該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其中一人設籍於該住宅，且該受毀損住宅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本利息補貼，得由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p> <p>(二)申請程序：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之</p>	住宅基金(1 億 2500 萬)	因應花蓮 0206 震災更新重建、整維需要，全年受理諮詢與申請，無時間限制。(預估 200 戶，近日



			<p>日起一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或受災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區公所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三)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下列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li> <li>(2)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li> <li>(3)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文件（如土地租賃契約等），並檢附設籍該土地上建築物之戶籍謄本；無戶籍謄本者，檢具切結屬實之門牌編釘證明或水電費繳費單據。</li> </ol> </li> <li>2. 戶口名簿影本。</li> <li>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之因○二○六震災房屋滅失毀損且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證明文件。</li> <li>4. 切結未重複申請之書面聲明。</li> <li>5. 承辦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li> </ol> <p>(四) 額度：最高 350 萬元</p> <p>(五) 補助期限及方式：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p> <p>(六) 花蓮縣政府可先行受理申請及審查，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負擔，俟行政院核定後再予以撥付。</p>		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即可據以執行)
八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向地方政府申請	<p>(一)申請資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並於災害發生時，該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其中一人設籍於該住宅，且該受毀損住宅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本利息補貼，得由受毀損住宅所有</p>	住宅基金(5千500萬)	因應花蓮 0206 震災更新重建、整維需要，全年受理諮詢與申請，

			<p>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p> <p>(二)申請程序：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必要時，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延長之</p> <p>(三)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li> <li>(2)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文件(如土地租賃契約等)。</li> </ol> </li> <li>2.戶口名簿影本。</li> <li>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因○二○六震災房屋受損致需修繕之證明文件。</li> <li>4.切結未重複申請之書面聲明。</li> <li>5.承辦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li> </ol> <p>(四)額度：最高150萬元</p> <p>(五)補助期限及方式：償還年限最長15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3年。</p> <p>(六)花蓮縣政府可先行受理申請及審查，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負擔，俟行政院核定後再予以撥付。</p>		<p>無時間限制。(預估300戶，近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即可據以執行)</p>
九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金融機構承受後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	<p>(一)補貼對象：金融機構</p> <p>(二)補貼內容：</p> <p>金融機構承受災害毀損之自用住宅房屋或土地，承擔貸款本金損失，於貸款餘額上限350萬元範圍內予以利息補貼、利率及年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20萬元以下部分：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875%機動調整計算利息，最高為年利率2%(目前</li> </ol>	住宅基金	<p>因應花蓮0206震災自用住宅貸款戶與金融機構協商進度，全年受理申請，無時間限制。</p>

			<p>為1.97%)。</p> <p>2. 超過220萬元部分: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208%機動調整計算利息，最高為年利率2%(目前為1.303%)。</p> <p>3. 利息補貼期限為原貸款之剩餘年限，最長為20年。</p> <p>(三)受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p> <p>(四)申辦程序：</p> <p>一、貸款戶取得地方政府核發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證明文件，與金融機構進行承受協商。</p> <p>二、金融機構如同意承受房屋或土地，其承擔之貸款損失，按季向內政部營建署依規定報表格式申請利息補貼。</p> <p>三、由內政部營建署按季撥付利息補貼予金融機構。</p>		
十	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主動協助辦理大樓建照快篩作業	地方政府主動辦理	<p>(一)清查準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機構依據篩選準則(例如:符合88年12月31日前、鋼筋混凝土、建築設計挑高夾層、載重計算計畫錯誤……等具體指標條件),進行其建、使照圖說比對,清查轄內疑似高危險疑慮住宅。</p> <p>(二)清查對象:符合88年12月31日前、12層樓以上、鋼筋混凝土構造之既有住宅作為篩選對象。</p> <p>(三)補助額度:每件2000元。</p> <p>(四)補助件數:106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總計件數約9,315件。</p> <p>(五)目前完成件數:各地方政府已完成清查件數約為6,568件。</p> <p>(六)後續作為:經清查後有政府主動通知並輔導所有權人申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如評估結果安全無虞可讓民眾安心,如有安全疑慮可作為後續辦理補強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作業。</p>	住宅基金	

